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安逸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千儀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9,400 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